

##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，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1、变更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文件（以下简称“财会[2018]15号文件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根据财会[2018]15号文件的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#### 2、变更日期

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

#### 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4、原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7、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8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9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

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[2018]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